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862

聯絡人：李詠絮
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度起將停止審查中等及國小階段各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專門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師資培育法公告實施後，未來師資培育課程將採課程基準方式，由各校依課程基準自行規劃各類師資培育課程。
- 二、為讓各師資培育大學有充分時間準備相關課程規劃，本部自107年1月1日起將停止受理審查中等及國小階段各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專門課程。於公告課程基準後，則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自行規劃師資培育課程。
- 三、106年度已送審之專門課程案仍將依程序完備審查，經本部核定後請各校公告於相關網頁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

106/12/12
10:50:04